

除在本公告中另有界定者外，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12月6日(星期一)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的詞語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提供參考資料，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本公司於2010年12月6日(星期一)刊發的招股章程，以取得有關下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發售的H股。

本公告所載資料並不構成在美國提呈證券發售的要約。除非證券已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豁免登記，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身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的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均可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即2011年1月8日(星期六))的有限期間內超額配售股份或進行交易，以便將H股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一個可能較該有限期間內H股市價為高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及／或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市場行動。該等穩定市場行動可在容許進行有關行動的所有司法管轄區進行，惟任何行動均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該等穩定市場行動一經進行，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及／或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全權酌情決定進行及可隨時終止，並須於有限期間後結束。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可自國際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隨時行使本公司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超額配售權，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配售(如有)，使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增加合共最多且不多於372,856,000股H股，約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發售股份的15%。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於報章刊登公告。

有意投資者應留意，為支持H股價格而進行的穩定市場行動的期限，不得超過穩定市場期。穩定市場期自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預期為2010年12月16日(星期四))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即2011年1月8日(星期六))結束。預期穩定市場期將於2011年1月8日(星期六)結束，於該日後將不會進行任何穩定市場行動，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可能因而下跌。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市場期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公告。該等穩定市場行動詳情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如何規管該等行動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RENEWABL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2,485,710,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售權的行使情況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86,430,000股H股(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2,299,280,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售權的行使情況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3.9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視乎最終定價予以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0958

獨家全球協調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CICC
中金香港證券

Goldman Sachs 高盛

 MACQUARIE
麥格理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2,299,280,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在行使超額配售權前)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186,43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分別約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總數的92.5%及7.5%。香港發售股份以於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的方式按發售價提呈發售以供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H股分配，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予以調整。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或出售的H股(包括依據超額配售權的行使而本公司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預期H股將於2010年12月16日(星期四)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H股將以每手1,000股H股進行買賣。待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在任何交易日交易的交收須於其後的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僅供識別

為作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H股總數(經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分為兩組：甲組93,215,000股H股及乙組93,215,000股H股。甲組的H股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價總額為500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H股的申請人。乙組的H股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價總額為500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H股的申請人。投資者務須留意，甲組申請與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H股認購不足，則該組餘下的H股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H股的「認購價」指申請認購H股時應付的價格(無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如何)。申請人僅可自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而非自兩組獲分配H股。

務請注意，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認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發售的186,430,000股H股50%(即93,215,000股H股)以上的申請將會被拒絕受理。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各名人士亦將須於其遞交的申請內作出承諾及確認，其及其為該等人士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表示有意或已認購，且亦不會表示有意或將認購國際發售下的任何H股；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被違反及／或並非屬實(視乎情況而定)，則其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發售價預期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2010年12月10日(星期五)或之前。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H股3.98港元，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H股2.98港元。除非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另有公佈(詳見下文)，否則發售價預期將定於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內。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3.98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根據有意認購的專業、機構、企業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現的踴躍程度，若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認為合適，並獲得本公司同意後，則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調減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至招股章程所列範圍以下。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決定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www.hnr.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待該通告發出後，發售股份的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而發售

價待本公司同意後將會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該通告也將載入目前載於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的發售統計數字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以及因該調減而可能發生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信息。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一經提交，則倘如上所述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範圍，該等申請可於其後撤回。若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並未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www.hnr.com.cn)和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任何有關調減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則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及／或發售價經本公司同意後，無論如何將不會少於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數目或設定在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以外。若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無法於2010年12月14日(星期二)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定，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根據**白表eIPO**服務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提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配發及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他們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他們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應(i)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可於2010年12月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2010年12月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前往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二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上述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有意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而聯席賬簿管理人可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超額配售權。根據超額配售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有權自國際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起至2011年1月8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內隨時行使有關權利，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72,856,000股額外H股，約佔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配售(如有)。如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則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將佔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售權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02%。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於報章刊登公告。

凡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於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身前往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如適用)H股股票的申請人，可於2010年12月1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領取(如適用)H股股票。領取時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接受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書。

凡以**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H股而並無表示親身領取，以及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H股的申請人，其H股股票(如適用)將於2010年12月15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就全球發售而言，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穩定價格操作人**」)及／或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均可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的有限期間內超額配售股份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市場交易，以便在公開市場將H股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一個可能較該有限期間內H股市價為高的水平。預期穩定市場期將於2011年1月8日結束。該等交易可在容許進行有關交易的所有司法管轄區內進行，惟任何交易均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其代理均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市場行動。該等穩定市場行動一經進行，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決定進行及可隨時終止，並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預期穩定市場期將於2011年1月8日結束。可超額配售的H股數目將不超過根據超額配售權可出售的H股數目。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市場期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公告。該等穩定市場行動詳情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如何規管該等行動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如此等條件未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所有從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收取的申請股款將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及「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各段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而如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最初所付的發售價每股H股3.98港元，則申請股款的適當部分亦將按上述條款退還，惟在兩種情況下均不包括利息。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本公司亦會退款。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0年12月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2010年12月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止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包銷商的任何下列地點索取：

1.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46樓
2.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3.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68樓
4.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8樓

或在以下任何分行及／或支行索取：

(a)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71號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20-24號
	尖沙咀東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4號明輝中心G02-03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589號
	黃埔花園分行	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G8B號
新界	好運中心分行	沙田橫壘街好運中心
	荃灣青山道分行	荃灣青山道201-207號

(b)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環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九十九號
	灣仔鷹君中心分行	灣仔鷹君中心一樓121號舖
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分行	尖沙咀廣東道六十八號
	佐敦分行	佐敦彌敦道三一六號

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與該申請表格釘在一起且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華能新能源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內投入收款銀行的上述任何一家分行及支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2010年12月6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0年12月7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0年12月8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0年12月9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

以白表eIPO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10年12月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2010年12月9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當日除外)，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就有關申請完成繳付全數申請股款的最後時間為2010年12月9日(星期四)(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申請人不得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透過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H股並已在白色申請表格內表示有意親自領取H股股票(如適用)的人士，可於2010年12月15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發送／領取H股股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H股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而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其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未獲領取的H股股票，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倘申請人使用白表eIPO服務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且申請人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最初所付的發售價不同，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2010年12月15日(星期三)發送到申請付款賬戶內。倘申請人使用白表eIPO服務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且申請人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最初所付的發售價不同，退款支票將於2010年12月15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輸入申請指示時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投資者可按下列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 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前往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二樓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寫輸入要求表格，由香港結算為他們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招股章程亦可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及
2. 如申請人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其經紀或託管人(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申請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0年12月6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0年12月7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0年12月8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0年12月9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1) 香港結算可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0年12月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2010年12月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當日除外)期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在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申請最遲須於2010年12月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收取(或如當日並無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最遲須於下一個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收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本公司概不會就申請股款發出收據。認購申請將於2010年12月9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進行登記(或當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中所述的其他較後日期)。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0年12月15日(星期三)公佈發售價，並預期於2010年12月15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nr.com.cn)公佈國際發售的整體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及申請水平。配發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將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一節所述的方法公佈。

申請股款的退還

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H股並已在申請表格內表示有意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2010年12月15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的任何其他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而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其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未獲領取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退款將於2010年12月15日(星期三)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指定銀行賬戶。

如申請人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H股但並無表明擬親自領取該等股份，或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H股，則其退款支票將於2010年12月15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白表eIPO的多收申請股款(如有)的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和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及白表eIPO的成功申請人的H股股票將於2010年12月15日(星期三)發送及／或可供領取(視乎情況而定)。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便於2010年12月15日(星期三)(如有特殊情況，則為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

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任何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者或根據閣下於**黃色**申請表格上的指示)的股份戶口。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認購申請,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閣下已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亦包括將支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應查核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5日(星期三)刊登的公告(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申請結果),如有任何差誤,須於2010年12月15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的賬戶後,閣下亦可使用「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查核閣下的最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交易結單,列出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如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H股股票僅會在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能於2010年12月1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預期H股將於2010年12月1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H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買賣。股份代號為0958。

承董事會命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曹培璽

香港, 2010年12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為趙世明先生、牛棟春先生、楊青女士及何焱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為曹培璽先生、黃龍先生及趙克宇先生;及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海岩先生、戴慧珠女士、周紹朋先生及尹錦滔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